

## 六六二(二十四). 經濟發展 所需資金之籌供

### A

對發展落後國家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對發展落後國家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之決議案一〇三四(十一)，

認為此種資料有助於進一步了解經濟發展之進展情形及各項問題，

備悉秘書長所分發之文件，<sup>19</sup> 該文件為一項初步調查報告書，論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公共機關以雙邊方式及經由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有關之國際機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

一. 對秘書長表示感謝，因其所撰報告書為聯合國會員國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之一種有用之資料來源；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定期提出此種調查報告書，包括協助國及受協助國政府所提供之補充資料，同時計及各國代表團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所表示之意見；<sup>20</sup>

三.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為未來調查報告書提供適當資料，包括關於經濟運用援助之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047。

<sup>20</sup> 同上，第九九〇次至第九九四次會議。

### B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曾屢次一致核准設立聯合國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資金之特別基金原則，

復鑒於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又指出聯合國極大多數會員國均贊成立即設置此種基金，

深信此種基金之設立在經濟上既屬必要且有可能，足以加強聯合國，並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為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所作之努力，因而有助於世界之安定與和平，

### 壹

嘉許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工作，並將其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所編製之最後<sup>21</sup> 及補充<sup>22</sup> 報告書遞送大會；

### 貳

促請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會決定設立此種基金並為此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 參

建議大會設立一籌備委員會，委以下開任務：

(a) 準備設立此種基金之必要步驟，如上開正文第二段所提及者；

(b) 選擇少數計劃，其所需資金在特別基金業務未充分開展前以試驗性之自願捐款籌供之。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2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2961 and Add. 1。

<sup>22</sup> 同上，文件E/2999。